

答：本府地政處冊列萬壽路既成道路用地計一三四筆土地，內有六十五筆地目「道」，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已逕爲免稅，其餘六十九筆土地業經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派員勘查結果全部爲萬壽路既成道路用地屬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准予追溯自八十二年全免地價稅，惟其中五十八筆土地地目田、旱、林等農業用地，原即屬課徵田賦（停徵），僅十一筆土地課徵地價稅，前經本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三九七二號函通報由土地歸戶稅捐分處主動辦理改課，並退還溢繳稅款，均經各土地歸戶稅捐分處依規定主動辦理改課並退還溢繳稅款，另由本市稅捐稽徵處雙掛號郵寄退稅支票在案。

五三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依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府警交字第八六〇二二二七八

〇〇號函，並未說明目前處理車禍拖吊車輛之相關規定爲何？並請說明會於何時？何地？利用局、大隊擴大週報時重申相關規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 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書面質詢本府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府警交字第八六〇二二二七八〇〇號函，並未說明目前處理車禍拖吊車輛之相關規定乙案，經查本府警察局曾於86.

3.24.以北市警交字第八六二二四九二三〇〇號函副送周議員在案，該函說明二已敘明「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時，如遇肇事車輛毀損不能行駛，應立即通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一分隊之公有拖吊車前往移置至不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處所，嚴禁通知介紹私人拖吊、修理車廠人員」，另本案已於86.3.27.及86.3.28.分別提局、大隊週報宣達。

五四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題 目：海放管何時貫通？何時竣工？貫通與竣工是相同嗎？

爲何陳市長在竣工前要去主持「全線貫通竣工」典禮，這不是被騙了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海洋放流管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完成銜接，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附屬設施安裝工作，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竣工，貫通與竣工不同，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辦全線貫通典禮，具有慰勞工作人員及鼓舞士氣作用。

五四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陳市長再如此裝蒜，議員將對您大不客氣了，本席是

問爲何明知保護區不可設汽車保養所了，還故意自欺欺人說應其已非汽車保養廠，故予以列管。請問列管什麼？列管一個違法不得設立的保養所嗎？整個市政府難道都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可依法處置了嗎？此種典型駝鳥心態，真叫人大大失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府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建二字第八六〇二二二五六〇

○號等函所述之「列管」非列管違法不得設立之保養所，而是本府建設局列管該公司違規從事汽車修理部份之查處相關資料，以作爲日後其再行違規時續予處理之參考，至於所詢市政府難道都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可依法處置乙節，經查本府業以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府法二字第八六〇二二二五〇〇號函及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府政二字第八六〇二二四八六〇〇號函復貴會在案。

五四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白總聯絡人副市長

題 目：有些聯絡員懶散，不負責任，辦事拖拉拉，未善盡府會溝通橋樑之責，甚至把工作推給議員助理，這些不適任的聯絡員名單請檢討出來，否則刪除聯絡員預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答：一、本府對於府會聯絡協調溝通工作一向極爲重視，因此各一

級機關及與人民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且須與 貴會直接連繫之附屬單位均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兼任府會聯絡員辦理府會聯絡協調工作。

二、本府配合 貴會每次大會開議時，召開府會聯絡員座談會交辦各項府會聯絡應行注意事項及交換工作心得外，並隨時了解檢討各單位聯絡員工作狀況，如有未善盡府會聯絡溝通工作者，均即時陳報本府府會總聯絡人或副總聯絡人轉請各單位首長作適當的處理。對於周議員所言本府有些聯絡員懶散不負責任，辦事拖拉拉，甚至把工作推給議員助理等情事，本府定當加強對聯絡員工作考核與檢討，並作適當的處置。

三、另爲強化府會聯絡協調溝通功能，本府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以前府秘四字第八六〇二七一六五〇〇號函各單位，嗣後派兼府會聯絡員應以主動積極負責且具服務熱忱者爲優先考量，首長並應充分授權。

五四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題 目：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府法二字第八六〇二二二五〇〇號函，說明四(一)之「指南保養所既設置於保護區，涉及違規部份，業由本府相關單位負責查處」，請問應由那些單位？依那些權責？查處那些違規？目前處理現況爲何？